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毓文

代　理　人　李志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鈞商行即陳鐸文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冠鈞商行即陳鐸文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海商字第4號民事判決，為聲請免為假執行，並辦理提存（鈞院112年度存字第57號）。茲因上開假執行之裁判業經廢棄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之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按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依本院111年度海商字第4號民事判決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。惟查，該假執行之宣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海商上字第3號判決廢棄確定，應認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即得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